# 沁源县统计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 | 执法环节 | 执法场所 | 记录人员 | 记录方式 | 记录内容 | 记录 标识 要求 | 备注 |  |
| 1 | 违法信息来源 | 电话举报 | 县局办公室 | 相关执法人员 | 录音 | 对通过举报电话进行举报的电话全程录音 | 及时对录音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2 | 调查取证 | 调查笔录 | 调查现场 | 执法检查组 | 拍照或录音录像 | 记录当事人或在场有关人员不配合调查笔录审核及签字的过程及结果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3 | 调查取证 | 提供资料 | 调查现场 | 执法检查组 | 拍照或录音录像 | 记录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配合或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过程及结果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4 | 调查取证 | 采取现场检查、抽样调查或听证等方式取证时 | 调查现场 | 执法检查组 | 拍照或录音录像 | 记录取证主要过程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5 | 调查取证 | 证据保全 | 调查现场 | 执法检查组 | 拍照或录音录像 | 根据需要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记录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6 | 调查取证 | 统计数据与实体核查取证 | 实体现场 | 执法检查组 | 拍照或录音录像 | 记录支撑统计数据的主要实物、实体、施工安装进度、设备、生产线等证据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7 | 审查决定 | 专家论证 | 县局办公室 | 相关执法人员 | 录音录像 | 记录论证全过程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8 | 审查决定 | 集体讨论决定 | 县局办公室 | 相关执法人员 | 录音录像 | 必要时记录讨论决定全过程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9 | 决定执行 | 适用简易程序的 | 执法场所 | 执法检查人员 | 录音录像 |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度执法行为，记录决定执行过程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10 | 决定送达与执行 | 留置送达 | 送达地点 | 送达人员 | 拍照或录音录像 | 记录送达时的过程和现场状况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11 | 决定送达与执行 | 公告送达 | 县局办公室 | 相关执法人员 | 截屏、截图、拍照或录像 | 记录公告送达方式和载体及公告版面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12 | 决定执行 | 责令改正 | 核查地点 | 核查人员 | 电脑截屏、截图、拍照或录像 | 记录按决定执行的改正情况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13 | 决定执行 | 约谈 | 县局办公室 | 相关执法人员 | 录音录像 | 必要时记录约谈过程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14 | 决定执行 | 逾期催告后当事人陈述、申辩 | 陈述、申辩地点 | 相关执法人员 | 录音录像 | 记录全过程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
| 15 | 决定执行 | 强制执行 | 执行地点 | 相关执法人员 | 拍照或录音录像 | 记录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要环节 | 及时对音像记录按“案件名称+八位日期+两位数序号+专业+记录内容”的标准格式做好名称标识 |  |  |